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部分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贷款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办理后续贷款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